

天祝县新型垃圾收集簸箕和垃圾收集 分类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T-2019-10

采购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代理机构：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2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2、招标须知.....	13
2.1 招标	13
2.2 投标	14
2.3 开标.....	20
3、澄清和质疑.....	21
3.1 综合说明.....	21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1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1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2
4、资格证明文件.....	26
5、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27
6、技术要求.....	27
6.1 总体要求	33
6.2 货物技术要求.....	33
6.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33
6.4 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合同约定。	33
7、评标原则及办法.....	34
7.1 评标原则	34
7.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34
7.3 评标方法	36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38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9
7.7 合同的授予	40
7.7 废标条款.....	40
7.8 其他.....	41

8、附件.....	42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43
投标函	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资格证明文件	50
投标报价表	5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52
生产商或投标单位保修承诺书	53
售后服务部分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天祝县新型垃圾收集簸箕和垃圾收集分类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的委托，对天祝县新型垃圾收集簸箕和垃圾收集分类桶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HST-2019-10

二、采购预算资金：51.225 万元

三、采购内容：购置环卫新型垃圾收集簸箕 150 个，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垃圾桶各 600 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为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9 年 08 月 26 日 0 时 0 分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前

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二 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转出。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收取，并不得挪作他用。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垃圾箱项目保证金**”字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不再填写 8 位数投标登记号）。

户 名：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账 号：1019 4200 1013 85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7 时前到达指定账户。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联系人：杨柏年

联系电话：13893583268

地址：天祝县团结中路 79 号

十一、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代理机构：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史苗苗

联系电话：18394143409

联系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启源路 36 号

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3 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天祝县新型垃圾收集簸箕和垃圾收集分类桶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及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3) 采购内容：购置环卫新型垃圾收集簸箕 150 个，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垃圾桶各 600 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2	需方、采购单位： (1) 单位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2) 联 系 人：杨柏年 (3) 联系电话：13893583268 (4) 地 址：天祝县团结中路 79 号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史苗苗 (3) 联系电话：18394143409 (4)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启源路 36 号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转出。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收取，并不得挪作他用。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垃圾箱项目保证金”字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再填写8位数投标登记号）。 户 名：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账 号：1019 4200 1013 85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u>09</u> 月 <u>13</u> 日下午 17 时前到达指定账户。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相关科室提供依据。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
9	投标文件份数： <u>（1）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u> <u>（2）投标报价表与电子 U 盘独立封装于一个密封袋。</u> <u>（3）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u>
10	开标时间：2019年 <u>09</u> 月 <u>16</u>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u>二</u>厅
11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照、证书、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u>（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u> <u>（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u> <u>（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u> <u>（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u> <u>（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 面声明；</u> <u>（6）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u> <u>（7）近一年的纳税状况（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u> <u>（8）近一年的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状况（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缴纳证 明）；</u> <u>（9）经第三方出具的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等招标文件中所涉 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u>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 未提交原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同时申报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51.225 万元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

	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4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招标人”和“需方”是指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知晓和接受，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其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以评标原则及办法为准；

4) 招标人发现具有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政府采购法》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资格证明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 4 部分）

6)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证明资料。

7) 技术部分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证明。

②投标产品系统先进性证明。

③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8) 售后部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②售后服务承诺。

9)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招标采购设备报价以总价为主，无分项报价视为有效投标。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 评标委员会认为, 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 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转出。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收取, 并不得挪作他用。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垃圾箱项目保证金**”字样, 不填写或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不再填写 8 位数投标登记号)。

户 名: 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账 号: 1019 4200 1013 85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9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7 时前到达指定账户。

开标时,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相关科室提供依据。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 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投标文件未响应。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截至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内容。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投标报价表与电子 U 盘独立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版 U 盘在开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自负），U 盘上需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可简写）单独包装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截至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等

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4）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3）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5）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报价表与电子 U 盘另行包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截至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内容。

未按该要求制作封装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通过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来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收到澄清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在收到书面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和接受。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

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和接受。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招标公告内容所有质疑事项在投标已结束后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 (7) 近一年的纳税状况（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
- (8) 近一年的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状况（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缴纳证明）；
- (9) 经第三方出具的近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一、240L 塑料垃圾桶

(1)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2) ★尺寸为:L730*W585*H1070MM(±3%)，产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整体重量≥13.4KG。
(3) 桶体及桶盖要求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 3 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5%，颜料色素占 8%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 5 年。
(4)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12μ 的厚度，防锈时间为 10 年；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20±5kg，内轮框内置铁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5) 垃圾桶壁厚≥6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 8mm 以上，顶部外沿每边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3 条，桶身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 8 条，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
(6) 桶体与桶盖三点链接，桶盖外延三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
(7) 桶盖提手位置，应设有不少于 3 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
(8) 桶体底部设有 12 颗以上耐磨钉。
(9) 产品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30℃~+65℃；
(10) 验收时采购单位将随机抽取 1%的产品，从 8 米（三楼）高处跌落进行抗摔试验，桶中加水 100 升，在跌落抗摔实验中有 5 个抽取产品发生破裂或严重变形，采购单位将拒绝验收所交付产品；



(11) 桶体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外表光滑，容易清洗，桶体性能根据 EN840-5 的标准生产，桶体的平均壁厚 $\geq 6.0\text{mm}$ 。桶盖提手位置，设有 3 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

在桶体正面和背面独特设计新添加加强肋骨，使桶的四周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



★在桶侧面新添置的加强肋骨，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垃圾桶破损和方便运输周转，厚度 $\geq 8\text{mm}$ 。

（12）桶盖

桶体与桶盖三点链接，桶盖外延三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桶的把手位置设有四条加强筋连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13）销子

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三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具有防盗功能。



◆ 桶盖上设有手柄，便于投放垃圾。

（14）垃圾桶沿口选用最新的双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同时也使用户可选择在预留的位置上安装智能身份识别卡进行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管理化的程度。	
	把手 把手处设有防滑颗粒，防止搬运过程中滑落。
◆ 刻度 桶体内侧设有刻度，垃圾容量一目了然。	
（15）专用轴 轴采用Φ 22 低碳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自然固定连接。	

(16) 胶轮 轮胎按照汽车轮胎技术标准制造的实心轮胎。 φ 200*50*100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轮盘采用 100%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料，一次注塑成型。橡胶硬度测试达到 65±5 以确保清运过程动作平稳，便于清洗。	
(17) 弹簧扣 轮子采用不锈钢材质的弹簧扣进行安装，具有防盗效果，内圈聚乙烯带合金销钉，方便安装与拆卸。 (18) 轮盘的外表侧光滑，易清洗； 在轮盘的内表侧添加加强筋，每条加强筋与轮盘都有做适度的倒角，增加结构的牢度。	
	
	

二、手拉式垃圾收集箱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单位	图片
1、品名：手拉式垃圾收集箱 2、尺寸：43*31.5*87 mm 3、材质：箱体 全新塑胶HDPE 材质，拉杆铝合金材质。 4、颜色：红色 5、商标：卡沙迪拉 6、产品质保期：2 年 7、工艺：箱体使用全新塑胶HDPE 材质，底部带有三个万向轮，手柄使用 PE 蜡性柔和材质，拉杆为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工作温度：正常 工作温度：-30℃~+50℃ 8、重量：产品整体重量≥1.02KG。 9、优势：省时省力，独特人性化设计，可拉可拎，箱体抗老化 防腐蚀 坚固耐用，放下自动打开，站立时收集箱紧闭，清扫方便不扬尘 防风垃圾收集箱。	台	

注：1、“★和◆”项为关键参数。

2、后期根据具体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做垃圾箱箱体上字样喷绘。

6、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安装、调试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质有备查的权利，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6.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 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

2) 质保、保修期限为至少一年。

6.4 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合同约定。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
- 7) 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1)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5 人、业主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③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②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③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⑥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5%；技术部分占 35%；售后部分占 10%。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 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5 分）

2.1 合同履行能力：近三年同类业绩（开标现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2.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以上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2.3 投标人提重合同守信用 AAA 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4 投标人提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5 履约方案合理程度：投标人履约及运转调度方案完善、进度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分 2 分，不合理或者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2.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目录明晰、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图表或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酌情打分；编制无目录和少页码、排序混乱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5 分）

3.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

3.2 提供产品详细的产品质量描述及产品彩页（加盖公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8 分）

3.3 提供垃圾箱检测报告（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4、售后服务部分（10 分）

4.1 售后服务。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供货人员、经营场所，甘肃省有售后服务网点并且生产厂家技术人员主动上门服务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4 分）

4.2 质保、保修期限。质保期两年及以上得 2 分，不足两年得 1 分，一年以下不得分。（满分 2 分）

4.3 备件供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详细备件供应清单，并且能够保障车辆备品备件及时供应，有详细说明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4 故障解决。应急方案详细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生产厂家技术人员 12 小时到达现场并且解决故障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7.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4.2 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

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

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8 其他

1) 在报名结束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附件 7：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8：生产商或投标单位保修承诺书

附件 9：售后服务部分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
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
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
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 2 份,供方 2 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1 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6、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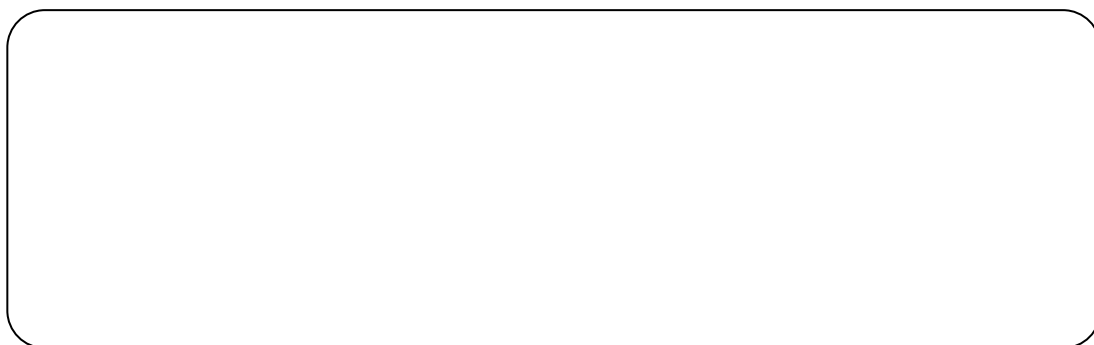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 4 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技 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 (大写)						

注: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要求	投标货物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生产商或投标单位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定)

致：天祝藏族自治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附件9:

售后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售后服务网点（地点）	详细地址	维修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 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 2011 〕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 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 同时废止。